

2022年度曹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曹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主管部门：曹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2022年度曹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缓解养老压力，促进制度公平，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缓解社会矛盾，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作用，菏泽市曹县设立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菏泽市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行政部门，菏泽市曹县社会保障中心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2.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菏泽市曹县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5554.72万元，预算支出49201.22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6353.50万元，上年结余157697.74万元，累计结余174051.24万元。

2022年菏泽市曹县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收入65325.60万元，决算支出51255.40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4070.19万元，上年结余158966.12万元，累计结余173036.31万元。

3.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审核、待遇支付、基金申请及划拨等方面。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具有菏泽户籍的城乡居民，均可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根据《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规定，缴费标准全省统一，设为每年缴费100、300、500、600、800、1000、1500、2000、2500、3000、4000、5000元12个缴费档次。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年龄，男女都是要年满60周岁。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由社保中心、乡镇（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具体经办，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协办人员、合作金融机构（银行）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推进辖区内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坚持筹资水平、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在保证参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逐步提升补偿标准，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经评价组全面梳理曹县社会保障中心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曹县社会保障中心2022年度的绩效目标总结如下：

(1) 通过发放37.89万元城乡居民高龄补贴，改善高龄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2) 曹县县级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708.81万，保证曹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促进曹县社会和谐稳定发。

(3) 通过发放1567.14万元城乡居民高龄补贴，改善高龄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4) 曹县县级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1453.77万元，减轻居民缴费负担，提高居民参保率，促进养老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5) 通过为40925名贫困人员和残疾人员代缴409.25万元养老保险费用，减轻弱势群体的缴费负担，提高全面参保率；

(6) 通过发放507万元丧葬抚恤金，减轻参保家庭生活负担，促进曹县社会和谐稳定发；

(7) 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对曹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共计82,641.99万元，保证曹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促进曹县社会和谐稳定发。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考察2022年曹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等情况，总结基金运行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曹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评价范围包括养老保险基金政策执行合规性、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基金征缴和待遇发放的实施情况、基金持续运营能力、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各项指标权重设定方面，我们主要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中体现绩效结果导向，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的原则，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根据对各指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大小的理解给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并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计分。

1. 决策：评价项目确定的实际工作状况。决策类指标均为共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

二级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合规性、绩效指标完整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权重共计16分。

2. 过程：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的流程及监督管理情况。过程类指标均为共性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包括预算收入完成率、收支结余完成率、财务管理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20分。

3. 产出：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产出类指标均为个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包括缴费人数完成率、待遇领取人数完成率、特殊群体代缴人数、保费征缴合规率、待遇支付准确率、保费征缴及时率、待遇支付及时率和成本控制率8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42分。

4. 效益：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效果。效益类指标均为个性化指标，包括基金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基金运营可持续性、参保居民满意度3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22分。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90.58分，评价等级为“优”，得(扣)分明细如下：

1. 项目决策总分16分，实得12.6分，扣3.4分，扣分
明细：

(1) 总体绩效目标未列明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
目标行文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扣1.6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
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
相匹配扣，绩效指标之间相互矛盾扣1.8分。

2. 项目过程总分20分，实得17.98分，扣2.02分，扣
分明细：

(1) 2022年预算收入完成率为99.65%，未达到100%，
扣0.02分；

(2) 2022年收支结余完成率为86.04%，未达到100%，
扣2分。

3. 项目产出情况总分42分，实得42分，未扣分。

4. 项目效益情况总分22分，实得18分，扣4分，扣分
明细：

(1) 存在部分居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不知晓
情况，加强政策宣传、提升参保意识效益未完全实现，扣
2分；

(2) 参保居民满意度83.86%，扣2分。

(二) 成本效益分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2年支出总成本为51255.40万元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48025.53万元，占比93.70%；个人

账户养老金支出2670.46万元，占比5.21%；丧葬补助金支出363.48万元，占比0.71%；转移支出194.59万元，占比0.38%。自2022年1月1日起，为全县255393人发放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为6058人发放了丧葬补助，缓解了居民的养老压力，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曹县社保中心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参保，2022年新增11122人参保，有效促进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发展，积极对接县民政、县残联、县扶贫办等部门，核实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及政府代缴条件的贫困人员、重残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并与县财政部门衔接落实了代缴资金。2022年全县困难群体代缴保费人数40925人，代缴保费金额共计409.25万元。

自2022年1月1日起，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51059.47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付48025.53万元，发放人次255393人，发放率达100%。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期间死亡人员，及时办理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一次性给予丧葬补助费600元，2022年全县享受丧葬补助政策6058人，支付丧葬补助金363.48万元，有效保障了养老权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规范性不足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相匹配扣。所有项目的时效指标基本一样，没有针对单个项目的个性指标。效益指标全部是定性指标，约束性和可衡量性较差。

原因分析：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有所欠缺，工作人员缺乏绩效管理方面的教育培训。

2. 绩效自评工作客观性不足，组织实施不规范

所有项目的自评报告普遍雷同，只是更改了项目名称和数据，没有说明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所有指标均100%完成，没有任何需要解决的问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不足。部分自评报告与绩效目标申报表数据不一致，自评工作的准确性不足。

原因分析：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重视事前，轻视事后。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的效果不佳

虽然社保中心利用融媒体、街头流动宣传等多种宣传方式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但经调查问卷，存在部分居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不知晓的情况，特别是在如何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计算方法等方面，很多被调查群众表示不了解。

原因分析：没有找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的着力点，没有针对不同人群制定专门的宣传政策。

五、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质量

绩效指标设置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核心，也是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准确完整地设定绩效指标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具有重要作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应紧扣预算项目核心内容和主要目标，针对项目特点设计特性指标，并归纳、提炼核心指标。建议曹县社保中心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22〕7号）要求，根据具体预算安排和工作任务，将政策和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分解成多个子目标，具体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效果等内容，据此设置绩效指标。

（二）加强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

绩效自评工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建议曹县社保中心严格按照《曹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曹财绩〔2020〕4号）文件要求，成立自评工作组织，制定自评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人员教育

培训，明确责任分工，提高自评表、自评报告等相关文书资料的撰写质量，严格管控定性指标的得分，保证自评结果真实客观，为接下来的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三）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的精准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不能采用大水漫灌、大张旗鼓式的宣传方法，应当按照年龄段、认知水平等区分不同受众群体，有针对性的制定宣传政策，特别是要加强如何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计算方法等方面政策的宣传力度，让人民群众真正认识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能够给自己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